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办函〔2017〕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 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攀枝花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意见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和市场自律体制机制，形成“守信者畅通无阻、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局面，打造诚实守信的城市形象。

——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切实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建章立制。

——公开透明。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公示渠道，增强信用奖惩机制的社会参与度和工作透明度。

——用信倒逼。坚持以用促建、建用并举，重视信用市场的培育，加大推进信用奖惩的运用，将奖惩执行和制度建设有

机结合。

——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企业、自然人、社团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的查询、共享和管理，并与全省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制定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目录动态管理机制、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信用修复和跟踪机制。全面构建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为基础、以法规机制为保障、以激励惩戒措施为核心的具有社会约束力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一）技术支撑。

1. 建立联合奖惩目录清单。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的管理职能和权利清单，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整理汇总，形成联合奖惩目录清单。目录内容包括行政单位、处理措施、实施事由、奖励事由、法律依据、联合奖惩实施单位、措施内容和证据材料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各相关单位不得对联合奖惩目录清单之外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和管理。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整理归集本单位管理领域失信和守信行为信息，与有关职能部门、公共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共享，实现政务信息与社会信息的互联互通。

强化平台激励和惩戒警示功能。依托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合奖惩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在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各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资质认定、荣誉授予时，要查询联合奖惩信息，将联合奖惩信息查询嵌入审批、监管等工作流程中，通过技术手段来辅助和倒逼联合奖惩工作的开展。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统一各部门共享交换失信主体的基本信息、认定时间、认定原因等数据技术规范，制定联合奖惩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办、联席会议专项小组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工作机制。

1. 联合奖惩触发机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的管理职能，负责确定本单位管理领域内的激励和惩戒行为对象。若失信行为和守信行为属于联合奖惩目录内容，根据奖惩对象类型，将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报送给对应的专项小组，提出实施联合奖惩的申请。若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涉及多个失信主体和专项小组时，再由专项小组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专项小组对各成员单位报送联合奖惩情况实时监测，定期出具监测报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专项小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联合奖惩认定机制。

专项小组组织召开关于联合奖惩会议，召集奖惩信息涉及的成员单位、非成员单位以及县（区）相关部门，共同审查和认定是否实施联合奖惩。联合奖惩认定会议决定由专项小组牵头单位印发各相关单位，同时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涉及多个专项小组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合奖惩认定专项会议，会议决定印发专项小组各牵头单位及相关单位。引入专家团队构建科学评判机制，建立各相关行业及法律等领域的专家数据库，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会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专项小组牵头部门；责任单

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联合奖惩实施机制。

每项失信行为涉及的实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联合奖惩目录清单、专项小组或联席会议决议等文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在各单位实施联合惩戒期限不一致情况下，按照联合奖惩目录以及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决定，统一各实施部门实施期限。定期将联合奖惩实施情况汇总提交给各专项小组，专项小组负责汇总整理。（牵头单位：联席会议专项小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权益保护。

1. 信用修复。

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让失信者有信用修复的机会和空间。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到期后移出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依法处理其失信行为的行政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行政机关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认为其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同时对外公示。信息修复结果发布生效后，不再对该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牵头单位：联席会议专项小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异议处理。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惩戒对象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认定有异议的，应当先向做出惩戒认定的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按照“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相关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处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若惩戒对象认为异议处理回复内容不充分、依据不客观、认定事实有误的，可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投诉，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召集相关部门，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共同对投诉事项进行研究处理。异议投诉处理阶段联合惩戒措施暂停执行，异议投诉被驳回的，其联合惩戒时限从异议投诉被驳回之日起继续计算。（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建章立制。

1. 明确方向。

加快推进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守信行为联合激励、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修复、信用异议投诉处理、征信机构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同时，对信用奖惩中各部门的实施权责进行明晰，对于制度的约束范围、执行主体、实施方式、监督保障等内容进行重点明确，务必让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分类实施。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牵头部门要主动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信用奖惩的指导性意见。各相关部门和县（区）要根据行业类别的不同和区域特性的差异，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的要求，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

〔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3. 重点突破。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抓紧开展行政管理中信用奖惩机制建设，切实规范自然人、社会法人等社会主体的信用奖惩运用。各相关行业部门研究制定具体的奖励和惩戒办法。牵头单位协同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区）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制度机制和操作规范。〔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重点领域。

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和守信行为做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根据联合奖惩目录，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重点领域（行业）中严重失信行为和守信行为采取联合奖惩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

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非法集资、逃税骗税、逃废债务、恶意欠薪、拖欠社会保险费、欺诈和价格垄断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各重点行业的守信行为；二是《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以税务、工商、证监、法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部门（单位）为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备忘录所涉及的领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行业发展。

1. 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征信评级机构在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考核过程中，应公平公正提供客观真实的信用评价，通过信用评级等方式，为行政机关对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化激励或约束提供准确参考依据。积极引导各行业扩大信用需求、发展信用交易，扩大信用经济

规模，逐步扩大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的使用范围。培育或引进非金融类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政府部门示范使用信用产品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按照市场化的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加强信用机构管理。

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管理，明确监管责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促进信用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信用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并规范信用管理师的培训、发证、注册管理等工作，逐步推进信用执业人员资格认证登记制度。（牵头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 增强信用行业自律。

建立健全信评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强化行业守信自律。引导信用行业协会完善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支持行业协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

纳、劝退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七）宣传教育。

1. 深入推进“双公示”工作。

加快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升级改造，建成符合国家数据标准的“双公示”信息报送公示系统，建立完善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与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认真履行公示市场主体信息的法定职责、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按照合法、客观、及时、规范和“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通过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确保公示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公示信息的准确完整。〔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力度，推进诚信建设。通过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网站、微博、微信、短信等各种媒体进行宣传，让全社会了解、认识、支持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

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初步构建阶段。

2017 年底前，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与全省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重点行业部门出台联合奖惩的管理办法。

（二）基本建成阶段。

2019 年底前，制定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目录动态管理机制、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等工作机制，基本构建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

（三）巩固完善阶段。

2020 年底前，全面构建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为基础、以法规机制为保障、以激励惩戒措施为核心的具有社会约束力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

为推动对奖惩事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确保联合惩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全市联合奖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专项小组要及时研究制定个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联合奖惩措施。

（二）增强协作。

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位。要确定专门的联系人，建立有效联系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工作落实。

（三）强化考核。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通报制度和督查机制，及时掌握联合奖惩工作动态，及时查找发现存在问题，对处理联合奖惩工作进展较慢、效率较低的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有效促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的落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